# 考試院第10屆第249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上午9時

地 點: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: 吳容明 林玉体 劉興善 徐正光 李慶雄 伊凡諾幹

蔡式淵 劉武哲 李慧梅 蔡壁煌 吳茂雄 邱聰智

張正修 陳茂雄 許慶復 郭光雄 吳泰成 林嘉誠

朱武獻 劉守成

列席者:張俊彦 周弘憲(朱永隆代)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

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

出席者:姚嘉文公假 吳嘉麗公假 洪德旋公假 邊裕淵公假

列席者:周弘憲公假請 假:周弘憲公假

主 席: 吳容明

秘書長:張俊彦 紀 錄:胡淑惠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本屆第248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:

第 246 次會議,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 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 法第6條第5項附表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」修正草案,報請鑒 核一案,經決議:「照部擬通過,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。另 請銓敘部協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,建議海基會考量增列該會 秘書長回任公職機制,並向院會提出報告。」紀錄在卷。業 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並函知 銓敘部。

#### 三、業務報告:

### (一) 書面報告:

- 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已通過醫師檢覈筆試第一階段但未通 過第二階段考試人員陳情直接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考試分試第二試之陳情處理情形一案,報請查照
- 2、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立高中職校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修正案中,高級中學之護理師職稱擬溯自民國88年7月 16日生效;高級職業學校之護理師職稱則溯自同年12月 16日生效案,建請同意備查一案,報請查照。
- (二)考選部業務報告(林部長嘉誠報告):
  - 1、訂定本部 97 年度 (97 年 1 月至 12 月) 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。
  - 2、舉行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、會計師、社會工作師、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。
    - 委員表示意見:(陳委員茂雄)據某媒體報載,調查人員特考 部分試題業於3個月前在網路上出現,實際情形為何?請 部提供資料。(伊凡諾幹委員)據考選部表示,96 年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等5項考試,因報名人數 太低缺乏效益,決定不再設置東部考區,惟實際報考人數 為何?請部說明。

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: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- (三)銓敘部業務報告(朱部長武獻報告):有關行政院審查勞動三法修正草案情形。
- (四)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(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):規劃辦理96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

訓練情形。

- (五)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(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):
  - 1、辦理「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調整座談會」。
  - 2、辦理「96年模範公務人員國內旅遊活動」。
  - 3、辦理「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」。

委員表示意見:(張委員正修)提供相關意見供參:1.從局報 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案來看,地方自治問題已浮現。 地方制度法既已承認地方自治團體為公法人,地方政府理 應自負責任,但我國公務人員法制卻採中央地方人事統合 制由中央統一辦理,因此必然會出現許多矛盾現象,例如 地方自己願出錢調高地方公務人員職等,但中央卻不肯, 此已非自治,而是中央統治。為解決各種矛盾,似可借鏡 日本訂定地方公務人員法制,行政院依法僅負監督之責。 2. 考試院最大的問題是誤解憲法第 10 章第 108 條第 1 項 (第11款)規定:「左列事項,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,或 交由省縣執行之: ……十一、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、任 用、糾察及保障。……」以為這是規定中央地方人事統合 制之根據,但是地方公務人員銓敘事項是可以交由縣執行 的。同為第10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者包括由中央立法並執 行之、或由中央立法而交由縣執行 2 種,而這種交由縣執 行之事項是可以分成自治事項或中央委辦事項。3.目前地 方自治實施之最大問題在於自治法理不清,各種制度例如 權限劃分、財政支出分擔、統籌分配稅款不是未能確定, 不然就是不合理、不公平。(郭委員光雄)地方政府自治事 項,仍須按中央研修之法律依法行政。地方制度法雖已施 行相當時間,但因配套法規未盡問延致無法落實,且其中 涉及精省、行政區域及財政收支劃分等問題,爰處理有關

地方事宜,應通盤慎重考量。另說明美國、日本與我國國情不同,其相關法制是否適用於我國,有待審酌。又人事法制之研修,應具一貫及整體性,避免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之弊病。

#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考選部函陳「監場規則」修正草案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部擬通過。

- 二、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「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」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 試委員長,呈請派用一案,提請討論。
- 決議:(一)照案通過,並照院長所提,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 試典試委員長。
  - (二)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。
- 三、銓敘部函陳關於本(96)年6月21日本院第10屆第239次 會議,請部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並三讀通過之警察人員 管理條例第22條附表(警察人員俸表)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例第3條及國民體育法第13條規定,涉及憲法疑義,研究向 司法院提起憲法解釋案,提出研究結果並擬具憲法解釋聲請 書草案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、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一、銓敘部函陳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 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 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照部擬通過。

- 二、典試人員名單議案
- (一)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、會計師、社會工作師、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 試地政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,請討論

決議:照名單通過。

(二)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、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55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:11 時 5 分

主席 吳容明